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六十次全体会议

1999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纳米比亚)

主席不在,副主席姆巴内福先生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20(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A/54/619)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A/54/154和Add.1)

决议草案(A/54/L.17/Rev.1)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A/54/129/Rev.1、A/54/130/Rev.1、A/54/153、A/54/278、A/54/294、A/54/295、A/54/296、A/54/350、A/54/421、A/54/462、A/54/534)

决议草案(A/54/L.29)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A/54/449)

决议草案(A/54/L.22)

(d) “白盔”自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A/54/217)

(e)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秘书长的报告(A/54/134)

伊斯梅洛夫先生(塔吉克斯坦)(以俄语发言):塔吉克斯坦代表团认为,文件A/54/154所载的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的报告很好地分析了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活动的成功和问题。该报告强调应及时而且有周密计划地执行恢复、重建和发展活动中的至少部分内容,即使是在冲突期间。报告强调这一点对于我国来说有着特殊意义,因为在冲突后环境中及早开始重建和发展活动能够有助于补充和加强政治稳定以及执行和平协定。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社会在人道主义领域以及在经济长期恢复和发展经济方面提供积极的支持。

我们完全赞成文件A/54/294中所载秘书长题为“紧急援助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复兴”的报告中所作的评价和得出的结论。

尽管我国在和平进程、经济改革立法和安全局势方面取得了进展,千百万塔吉克人仍然需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来满足其基本需要。我们深切感谢我们的朋友,其中包括各国、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向塔吉克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秘书长报告中正确指出,尽管人道主义行动对促进和确保和平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1998和1999两年捐助者对为塔吉克斯坦发出的机构间联合呼吁的反应并不尽如人意;然而,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社会对

1999年呼吁的反应有所增加。

用于对人道主义呼吁作出反应的基金不足是限制联合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而且令人遗憾的是,这一问题是联合国许多人道主义行动所固有的。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特别关切,即对提供食品和医疗用品以拯救生命的援助方案缺少支持。这些方案的执行要求我们确保立即提供资金,以避免塔吉克斯坦已经很困难的社会局面愈加恶化。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联合国打算在2000年对人道主义援助进行评价,以期解决长期的发展问题。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强调,只要经济无力供养塔吉克斯坦的全部人口,只要和平进程尚未完成,人道主义行动就仍是确保塔吉克斯坦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我们高度重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所做的工作。我们支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在其框架内审议了各种有益的建议,以改进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活动。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夏季会议上,对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不同方面进行了重要和有益的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人道主义部分商定结论是一个重要文件,为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提供了指导方针。这些机构和机关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框架内努力进一步改进和协调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诸如以下复杂和重要问题方面: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为恢复、复兴、重建和发展提供紧急援助。众所周知,这尤其适用于塔吉克斯坦。

近年来,我们已经目睹了大规模自然灾害的次数有所增加,其中包括米奇飓风和乔治飓风;阿富汗、哥伦比亚、土耳其、希腊和台湾的地震;孟加拉国、印度、中国和尼泊尔的水灾;以及巴西、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的森林火灾。1998年仅仅由于自然灾害就造成了生命和物资损失的巨大增加:死亡人数超过5万,经济损失约达1千亿美元。

我们高度重视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各项活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该把中央一级循环基金的资源更多用于与自然灾害和技术灾祸有关的活动。如果阻拦萨雷兹湖的大坝坍塌,塔吉克斯坦就有可能出现大规模的环境灾难。因此,不仅塔吉克斯坦,而且乌兹别克、土库曼斯坦和阿富汗也将面对无可挽救的灾祸。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的领导层,尤其是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正在适当考虑这一问题,并表示有兴趣与塔吉克斯坦合作,以避免这一威胁。

我们高度赞扬联合国努力毫无例外地向所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论这些需要来自复杂的紧急情况、自然灾害还是技术灾祸。我们认为必须使联合国这些活动继续下去,以动员各种援助,并消除切尔诺贝利灾难在白俄罗斯、俄罗斯和乌克兰所产生的后果。尽管自发生切尔诺贝利灾害以来已过去了13年,但由于这些后果的长期性质,现在仍能强烈地感受到它们。由于目前的财政困难,我们认为必须寻求以非传统的方式进行联合国的各个项目和方案,尤其是在提供紧急和重建援助方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支持阿根廷的“白盔”倡议,它规定在国际行动中利用国家志愿人员服务团,在紧急情况中提供援助。

我们珍视国际社会在毫无歧视地向阿富汗正在遭受苦难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做的工作。然而,我们认为,这种援助必须与以下条件相联系:阿富汗各方乐于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愿意确保国际组织在阿富汗各项活动的安全,并乐于采取措施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和恐怖主义。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再次向大会提交了关于为塔吉克斯坦和平、正常状态和振兴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决议草案。我们深切感谢那些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而且鉴于塔吉克斯坦的正常状态和振兴对国际社会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我们正在期望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塞马库拉·基瓦努卡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急需加强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的能力。最近在土耳其、希腊和台湾发生的灾难性地震尤其再次指出了对紧急人道主义的巨大需要。仅1998年,在亚洲、拉丁美洲、非洲和加勒比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就达到900多亿美元。一年前,在1997年,飓风、由厄尔尼诺造成的水灾、森林火灾、饥馑等自然灾害造成至少300亿美元的损失。的确,在1990年代这十年,破坏、死亡和人的苦难有巨大的增加。按照今年提交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这些损失估计为4790亿美元。

但是尽管这些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有所增加,用于加强联合国援助和救济能力的资源却在下降。乌干达代表团不仅由于自然灾害的规模越来越大,而且因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日益受到威胁而感到担忧。我们因此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报告以

及其中的各项建议。我们敦促按照国际法负有主要责任的有关各国政府,为献身于人民利益和保护人民的人道主义人员提供安全。

现在已是强调预防的时候,因为一些灾难是可以预防的,其中包括夺去无数生命、造成大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冲突。各国必须处理这些人为灾难的根本原因。我们指的是秘书长关于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该报告仍然是一份里程碑式的文件。

乌干达赞赏联合国以及非洲的发展伙伴提供援助来解决非洲冲突的根源,尤其是在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但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表明,非洲的许多人道主义灾难,例如在安哥拉、苏丹和索马里的灾难,已不再引起全世界的关注。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最近在全世界发出呼吁,筹措 1.99 多亿美元以支助东帝汶的紧急援助方案,但非洲人却感到完全被人遗忘,尽管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处境悲惨。不仅是冲突导致了灾难,环境恶化,缺雨、歉收、牧场和水源短缺也导致了灾难。环境恶化造成局势每况愈下,伴随而来的是非洲大面积沙漠侵蚀,而非洲本来就是受荒漠化影响最重的大陆。本月,《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159 个缔约国在巴西累西腓召开会议以处理这一问题,因为它已影响到 110 个国家以及 2.5 亿人的生计,并给十多人带来威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估计,荒漠化每年在世界上造成生产力方面 4 201 亿美元的损失,其中 90 亿美元发生在非洲。乌干达相信,通过国际社会对受到严重影响的那些国家的协调一致援助,就可以制止环境恶化带来的荒漠化和其他灾害。

为加强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努力,必须拥有资源。乌干达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对秘书长给予支持,并与合作以应付这些紧急情况。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大会目前讨论的人道主义援助这一重大问题,并极为重视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我们相信,本世界组织是不仅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按照《宪章》规定,对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也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希望向大会表明我们对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些想法。

我国代表团审议了文件 A/54/154 所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问题的报告以及关于

本组织及其伙伴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问题的文件 A/54/295。我们感谢秘书长和专门机构为编写这两份报告而进行的工作。

苏丹相信国际社会提供援助的能力,并相信我国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积极的相互作用。我们支持 1989 年的生命线行动以满足我国公民的需要,原因就在于此,因为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可在饥谨、战争和流离失所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生命线行动对制定人道主义政策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这些政策的目的是解决冲突,实现国家重建。生命线行动的根本价值在于它在苏丹与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之间建立了稳妥、持续和不断更新的合作。

苏丹非常希望确保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使援助可以送达其对象、即受援者手中。因此,我们与负责监督尊重人权、解决冲突、危机管理、预防自然灾害、早期预警系统和扫雷行动的组织进行了充分合作。

苏丹努力保证人道主义机构的行动自由,尤其是在叛乱分子控制下地区的行动自由。我们还在确定人口需要的调查和研究工作中进行了合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红十字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也对苏丹南部地区进行了定期访问,以确定这些需要。

苏丹因其宗教义务及其高尚传统,积极履行其承诺。我希望表明以下几点:第一,专用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飞机数目已从 4 架增加到 20 架,第二,设立了一个负责协调所有人道主义机构活动的单位,第三,我国政府不只一次地宣布,它准备实现停火,我们现在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向叛乱运动施加压力,以促成充分和全面的停火。第四,尽管面临巨大的经济困难,政府已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重修了两个机场设施。第五,我们还于 1998 年 11 月在罗马、并于 1999 年 5 月在奥斯陆与叛乱运动签署了一份安全议定书,以开放陆地通道,促进畅通无阻地提供援助。

我们提到的苏丹生命线行动存在着各种差距和缺点,需要我们的共同努力。

西方捐助国希望把援助的大部分留给距离其区域和地理分界线近的地区,这种趋势对非洲的繁荣造成了严重影响,非洲的危机成倍增加,非洲大陆存在着大量,而且越来越多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另一种消极的现象是为援助指定某种用途,而不考虑各机构在苏丹生命线行动范围内确定的紧急情况的优先考虑。这一框架外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从联合国得到的实质性支助多于参与生命线行动本身的机构。

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原则突出说明了加强苏丹国内机构和使它们参与活动的各个方面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必须对外国组织进行登记,以便使之受到苏丹法律和文化的保护。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工作已经超过 10 年,显然付诸实施的事项并不多。

我们希望对该方案的运作进行审查。确实已存在一个根据联合国授权进行工作的双边工作组。该工作组提出,只靠空运从国外运进援助是错误的,利用陆上、水上和铁路运输运送紧急人道主义供应将更有效、效率更高。

苏丹政府要求同联合国进行高度协调的合作以便执行联合呼吁。

文件 A/54/295 所载秘书长报告第 94 段将灾情持续归咎于某一地区的禁飞令。事实上,是该地区反叛分子的活动造成人道主义供应遭到抢劫,人员遭到杀害,从而产生问题。我们呼吁所有有关的人不要允许这些活动继续下去。在人道主义领域必须进行全面的合作。

我们注意到,在国际社会争取切实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时,为红十字会工作的 4 名苏丹公民 1999 年 3 月被反叛分子杀害。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反叛运动仍然拒绝交出被谋害人员的尸体。反叛集团关押了为苏丹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发展工作的——国际慈善组织的 13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不幸的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没有努力使这些被关押的人员获释。苏丹政府在这个讲坛上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谴责反叛集团及其所犯下的关押和谋杀行为。

秘书长报告第 25 段提到北区和南区运送食品的情况。我们认为,南区得到的援助多于北区。秘书长报告第 8 和 42 段称,由于对救济物资征税,人道主义援助的 45% 至 50% 没有到达反叛分子控制的南部地区的受援对象手中。我们认为,有必要在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范围内更有效地控制局势。我们希望看到国际社会谴责这些阻碍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的做法。

我们不能不重申秘书长关于苏丹政府合作的话。我们正在努力进行必要的调查以确定人民的需要。这些调查正在由一专门设立的机构间委员会着手

进行。响应秘书长的呼吁,苏丹政府 1999 年 5 月允许对我国山区进行侦察调查。一工作组起草的报告回答了有关发生饥荒和对住在该地区的一些家庭实行种族清洗的指控。这些指控被证明是不符合事实的。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捐助一项能够大力消除贫穷的保健和教育方案。我们请求捐助者尽可能慷慨捐助。

最后,我愿表示,我国政府同国际社会的合作说明我们非常渴望解决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问题。但是,强行干预违背人道主义援助的精神。援助的提供永远应该在尊重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范畴内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

最后,我再次对联合国这一国际组织表示感谢。我们希望联合国的活动能够使我们用和平的手段消除危机的根源从而克服危机。

沙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秘书长就项目 20 提出的报告,我们赞同圭亚那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就这一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

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是联合国的重要职能之一。在过去十年中,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增加了许多倍。但是在满足对有效救济行动日益增多的要求方面,联合国却远远落在后面。为了应付这些挑战,联合国系统,尤其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一直在努力提高自己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我们赞赏这些努力。

然而,人们普遍认为,人道主义危机,不论规模大小,若要对其作出有效反应,就需要以下关键组成部分:第一,及时;第二,有效的中心协调;第三,充足的资金;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解决危机根源的能力。

以通过第 46/182 号决议而达到高潮的整个辩论围绕着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活动以便及时对受影响人民的紧迫需要作出反应的至关重要性。尽管在过去八年中,联合国一直试图发展对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但在许多情况下它的反应还是来得过迟。对人道主义灾难的受害者来说,推迟救济就等于拒绝救济。联合国系统应采取减少它的反应时间。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更加侧重预警和准备措施。应提供充足的资源来支持联合国改进其预警机制的主动行动。

协调是及时的反应是否有效之关键。然而,行动者过多、任务重叠和对有限资源有相互冲突的需求,都加

重了联合国系统在协调领域所面临的困难。我们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的政府间论坛。经社理事会能够而且应该就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问题提供指导方针。

如果没有相称的资源作后盾,来减轻灾害的严重影响,人道主义援助不论得到多么好的协调也不会产生多大效果。缺少资金是限制联合国人道主义反应的一个主要因素。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对联合呼吁的筹资金额不稳定,更加重了联合国在对人道主义局势作出反应方面的困难。有选择的反应主要是由地理、政治和部门因素决定的。

巴基斯坦坚定地强调,人道主义行动的基本原则是在提供救济时不考虑政治和其他因素。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确保这一原则不遭到破坏。对国际呼吁作出反应必须符合需要,而不由媒体报导的数量和政治因素所决定。在提供援助时,人的问题必须是决定性因素。

在我们这个相互依存日益增加的世界里,我们不能忽视世界任何地区的人所遭受的痛苦。仅1998年一年,全世界就有五万多人死于自然灾害;1999年这个数字甚至更高。数百万人无家可归,经济损失约达900亿美元。及时并有效地对付这种规模的灾难,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棘手的挑战。就问题的规模而言,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有限的的能力显然需要得到进一步发展。

我们还很高兴地得知,国际援助机构日益认识到对 人道主义危机必须有一种全面的做法。我国代表团早就认为,成功的救灾方案是为发展铺平道路的方案。融资在这方面就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应更迅速地提供用于重建的资金,并减少这一过程中所要经过的麻烦的手续。从救济到发展是一个连续过程,必须顺利进行,而不要不必要的间断。

秘书长在其报告的增编中提请注意对 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问题。联合国工作人员在所有紧急情况下都是易受伤害的,不论这些紧急情况是人为的还是自然灾害的结果。有些人甚至丧失了生命。我们认为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过去,我们自己的同胞为联合国服务,就有人受到袭击和杀害。我们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人员,不论他们在何处服务。必须允许这些人道主义人员有效和安全地履行其职责。

在人类历史上,我们从没有把如此之多的资源和如此先进的技术用于应付人道主义灾难。如果国际社会不能采取一致行动以对所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那将是不幸的。

最后,我们认为,尽管存在着一系列的共同性,但每一次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都是独特的。联合国的力量在于它有能力以灵活和及时的方式,有效地对每次危机作出反应。

雅各布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那些从单方面政治谈判角度看和平进程的人是错误的。以色列政府自和平进程发起以来,总的来说,一直非常重视缔造和平的经济方面,尤其特别重视和平进程巴勒斯坦轨道的经济方面。

以色列政府认为改善巴勒斯坦人的经济状况是一个战略目标,它认为国际社会是完成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以色列本身已公开表明它准备作出必要的牺牲,以推进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经济关系,并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

过去五年来,巴勒斯坦的经济情况已出现重大改善。在就业和私人部门活动中出现了积极的趋势,今年9月联合国驻这些领土特别协调员提交的最新报告中详细说明了这一趋势。除其它趋势外,该报告指出,1998年巴勒斯坦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了8%。同时今年巴勒斯坦的失业率下降了13%。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报告还突出说明了实际工资增长了2.5%,向巴勒斯坦企业提供的贷款增加了16%,而新公司的注册则猛增了35%。

我们已经得出明确结论,具有平静安全局势的那些时期,巴勒斯坦的经济也有了增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持续和决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及其基础设施,这使以色列和其他当事方更容易继续努力改善巴勒斯坦的经济局势。一个显著的例子是安全关闭西岸和加沙——紧随着恐怖主义袭击或威胁袭击的时候常常这样做——的次数大大减少。1996年关闭了92天,1997年63天,而1998年只有大约25天,1999年到目前为止只有5天——而这些关闭大多数只是由于假日,在假日以色列的大多数工作场所都是关闭的。

以色列除了努力将安全关闭减少到绝对少的限度,还采取了若干前瞻性主动行动以加强巴勒斯坦经济。

第一,以色列政府继续放宽让巴勒斯坦工人进入以色列劳动市场的政策。1997年,在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

坦人为 47 000 人,1998 年增为 60 000 人。今天,大约有 70 000 巴勒斯坦每天坐车往返到以色列境内正常工作,而估计另外有 50 000 至 60 000 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工作而没有所需要的工作许可证。这增长导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地区显著的失业下降和生产率上升。今天在以色列境内就业的收入构成了巴勒斯坦劳动力总收入十分巨大的部分,占西岸的 43%和加沙的 33%。在以色列境内工作的巴勒斯坦人人数的增加可能是由于以色列所采取的若干步骤,有些步骤是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下采取的。这些步骤包括消除进入以色列的巴勒斯坦雇员的限额;将这种雇员的最低年龄限制降为 21 岁;过夜居留方案已减少坐车往返的需要;连续雇用方案,允许大多数工人甚至在现在少有的关闭期间也有工作的机会;促进就业的劳动交流,和允许分班工作的灵活时间。这些步骤和其他步骤详细载于本发言的全文当中。各代表团可得到这一发言。

第二,我们正在努力加强巴勒斯坦私营部门,我们承认私营部门对巴勒斯坦总的经济增长的中心作用。在这方面,以色列正鼓励对巴勒斯坦企业进行投资,并正在作出果断努力减缓巴勒斯坦商人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区域之间的流动,以解决,除其他外,人员和商品的流动问题。商业车辆交通也已显著扩大。

第三,根据《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巴黎经济附件,以色列迄今已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汇兑了达 20 亿美元的税收。这个数字大约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预算的 60%。

第四,在 1993 年和 1998 年之间以色列拨出 7 500 万美元作为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援助和用于联合项目。此外,以色列在华盛顿的捐助国会议上承诺再拨 1500 万美元援助巴勒斯坦人。

第五,在我们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经济关系中相当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工业公园项目。第一个这种公园,加沙工业区是 1999 年 3 月揭幕的。今天那里大约雇用了 1000 名工人。在该项目充分运作时,预期可提供 50 000 个工作。还制订了在杰宁地区建立另一个工业公园的计划,它将在德国政府援助下建立。以色列政府十分感兴趣地促进以色列对这些工业公园的投资。为此目的,它已为投资者风险投保 5000 万美元。以色列还提供了基础设施以连接加沙工业区和将由以色列港务局操作的一个最新型的货运终点站。

第六,在几个星期的时间内,我们大家就将庆祝 2000 年的开始,而很少有地方比拿撒勒、耶路撒冷和伯

利恒更适合纪念一个历史时刻。在我们为使圣地实现和平迈出了这么远的道路之后,我们感到欣慰的是,我们现在能在一起欢迎这个新的千年。如我们在上星期大会讨论伯利恒 2000 年庆祝时所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预期在今后几个月中在我们的地区接待几百万旅游者和朝圣者。以色列已经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准备,并为筹备庆祝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是必须记住这四个庞大的项目,只有以色列同我们的巴勒斯坦邻居之间的合作才能确保其圆满成功。

最后,以色列对货物和人员流动的巨大重视也体现在最近签署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所提到的两个中心项目之上:安全通道和加沙港。随着时间的推移,上个月揭幕的安全通道将使西岸和加沙之间的货物、劳动力和资本能够自由流动。到上星期为止,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经颁发了 10 500 个往返通行证,通道已经得到良好使用。加沙港已经加强巴勒斯坦人的经济独立感,而港口的建设工作则为几十名巴勒斯坦劳动者和专业人员提供了当地就业。这两个项目同签署《怀伊河备忘录》之后揭幕的加沙国际机场一起肯定将促进巴勒斯坦经济的不断加强。

现在请让我谈一下以色列-巴勒斯坦发展合作的主题。在过去 41 年中,以色列通过其外交部的国际合作中心一直在援助全世界各发展中国家。这清楚地反应了我们的国家经验和我们人道主义价值观。然而在这一范围内,我们应该着重促进以色列同我们巴勒斯坦邻居的合作,这是自然的。

指导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人的技术发展合作方案的原则来自这一信念,即:和平只有在该地区各国人民日常生活中生根的时候才会是牢固的。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专业人员之间所建立的正在进行的发展对话和在基层所取得的积极成果证明这两个人民愿意有尊严地同努力,通过有关经济增长、保健、社区服务、克服性别限制、食品保障、水管理和善政各个方案实现和平合作的共同目标。

因此,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协作促进充实人类和能力建设方案便在以色列的发展日程上占有最优先的地位。关于充实人类的方案,1998 年对 820 个巴勒斯坦专业人员提供了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在以色列和在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地区举行的各种专业课程。在过去三年中,参加在以色列的国际合作中心课程人数最多的就是巴勒斯坦专业人员。

在农业合作领域,巴勒斯坦农业部同国际合作中心首次合作制订了一年期的专业农业发展培训方案,它今年正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地区得到执行,这方案的目的只为了满足巴勒斯坦人自己的提出的需求,它包括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讲师和专家的参与。该方案的八个课程中已经进行了六个。

建立配备长期和短期咨询人员的现场项目示范农场也是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内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当局已同意合作实施旨在为国内和出口市场促进更高质量的作物的各种项目。

任何成功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主要目标都包括机构能力建设和对地方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发展合作中的这种方案编制的两个例子是一个联合滥用药物项目和对巴勒斯坦保健方面的非政府组织的支助。在1998年期间,国际合作中心开始执行一个关于滥用药物的合作项目并在贝尔谢巴大学和耶路撒冷大学主办了两个专业训练班,以及与此同时拨出资金用于购买促进加沙的第一个巴勒斯坦滥用毒品资源中心的业务所需要的设备和材料。

此外,在过去几年中,国际合作中心还在有关的多种人际间项目方面与以色列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经济合作基金会、以及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一道工作。

在创伤护理方面,与巴勒斯坦卫生理事会、一个非政府组织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一道,在耶路撒冷的哈达萨赫医院为首批巴勒斯坦创伤专家开办了培训方案。这些课程改善了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紧急护理人员、西岸和加沙的急诊室工作人员和哈达萨赫的创伤处工作人员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接触。

在初级保健方面,在三年时间里“北对北”方案为来自西岸北部诊所的农村地区巴勒斯坦红新月会保健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方案、并为诊所工作人员提供在以色列北部城市拿撒勒和阿克里的“母子”中心进修的机会以及管理培训。今天,这个项目已进入最后阶段,即对诊所主任的培训。

在康复方面,在1998年制定了专业培训方案,以便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康复机构联合起来,参加者包括拉马特甘的以色列什巴医疗中心、贝特贾拉的阿拉伯康复协会、加沙的残疾者协会和埃尔瓦法康复中心。

方案编制方面的另一项关键内容是在这个地区工作的捐助国之间的协调。除了与美国国际开发署合作主办的方案外,国际合作中心还在过去25年中与荷兰

政府合作执行人的能力建设方案。为该地区所有人民的利益,以色列不断谋求建立三边和多边方案实施方面的伙伴关系。

这种方案的例子包括与联合王国合作在哈达萨赫医疗中心为拉马拉医院工作人员开办的专业培训班;与比利时合作执行的一个流行病学方面的合作方案;与丹麦合作执行的一个为期三年的促进专业农业培训方案的区域农业方案;与瑞典合作于1999年3月在以色列举行的一个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土壤和水资源的管理的区域专题讨论会;也是在与瑞典合作下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劳工部雇员举办的一个关于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卫生的为期两年的培训方案;以及作为与荷兰正在进行的合作的一部分执行的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大学参与的大约十几个联合学术研究项目。

以色列政府欢迎这种区域性方案编制,这种方案体现了充分的伙伴关系、所有参加者之间的平等以及交流意见和信息。以色列承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所起的重要作用,这种作用包括在过去20年中协调在巴勒斯坦经济中和巴勒斯坦社会中所作的三亿多美元的投资。这项投资不仅帮助建立了资本援助的骨干——例如学校、医院、自来水、废水处理和电力化——而且帮助建立了个人和机构发展的基础,即管理人力和自然资源所需要的技术和行政能力。

正在发展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和双方之间签署的协定带来了发展活动的迅速扩展,因为捐助国对新成立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援助现在已被看作是和平进程的成功而作的投资。

在中东地区进行巴勒斯坦-以色列发展合作的机会是无止境的,我们在二十一世纪中能够取得的成就是无限的。自从国际合作中心开始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编制方案以来,我们从彼此学到的东西之多确实是可观的。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协同工作以促进以下领域中的人力开发方案:小型企业、初级保健、有效率使用和管理水、减少性别歧视、环境保护、实行社区领导、粮食安全,等等。

然而,没有致力于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的援助,就无法为发展合作打开新的渠道和实施巴勒斯坦议程上的大量优先方案。以色列期待着加强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专业联系,作为我们对以下目标的真诚愿望和承诺的进一步表达:区域繁荣、稳定、以及以所有人的尊严为基础的生活。

斯塔尼斯劳斯先生(格林纳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感谢和赞扬秘书长提出他的全面、深动和发人深思的报告。

我希望,大会将原谅我在涉及影响到很多国家的自然灾害时有些匆忙地,但却是真诚地发言。我国的卡里阿考和小马提尼岛,以及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安提瓜和巴布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安圭拉岛、圣马丁岛、维尔京群岛和其他地区遭到莱尼飓风的袭击。这个不寻常地姗姗来迟的莱尼飓风仍然在加勒比地区移动,就象悬在无能为力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头上的一把剑。

这个飓风很不寻常,这不仅是由于它姗姗来迟和狂风大作,而且由于它选择性地传播其力量,并造成海平面上升和山峰般浪头,彻底摧毁了我国的沿海地区和人口集中的其他地区。一些公路遭到破坏和摧毁,使运输变得不可能。大海冲走了一些住宅和企业,并使其他住宅和企业倒塌和无法修复。我国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的由小型和中型船只组成的捕鱼船队遭到损害和破坏。其他岛屿也遭受了与此差不多的灾害。感谢上苍,由于现在使用早期预警系统而没有造成多少生命损失。

全球升温的现象以及伴随而来的海平面上升,似乎越来越成为我们必须在二十一世纪与之认真斗争的自然力,这一现象不同于像飓风、火山、地震、旋风、台风等自然灾害,是人为的而且能够被消除。全世界已经历了足够的这种自然灾害,不需要人为的灾害。

自然是仁慈的,它按照其无与伦比的规律而带来令人惊叹的恩赐,但那些挑战自然者要冒其风险,这起码是危险的,最坏的情况则是带来灾难。

最后,我希望国际社会各成员本着议程项目 20 所体现的人道精神,恰当和适宜地帮助处于艰难困苦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牢记我们决不能让技术把人类远远抛在后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我现在请瑞士常驻观察员发言。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祝贺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去年所作的出色工作。由于他们对人道主义事业的承诺和奉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达到了我国代表团长久希望的活动程度和质量。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今年 7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上举行了第二部分人道主义问题会议。

我们确信,这一做法应继续下去,以利于各代表团之间加强对话。然而,如果该部分会议要有效地促进人道主义协调并向人道主义机构提供指南,就仍需要考虑进行某种改进。

尽管作了各种努力,但必须承认人道主义协调的议题仍然引起关注,正如最近巴尔干地区和东帝汶的危机、或者对米奇飓风所作的人道主义反应所体现的那样。向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受害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恰当性、效率和速度,是继续引起很多问题的议题。

为了成功地处理人道主义协调所构成的问题,必须区分冲突各国和各方的责任与人道主义角色的责任。我要就其中每一个方面提几点想法。

就自然灾害而言,各国需要制订战略以确保持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它们需要把防灾和争取解决灾难融入其整体发展计划和国际预警系统。各国以及各人道主义角色还应提高紧急救援的实效,为不仅对自然灾害、而且对复杂的紧急局势作出反应的人道主义角色确立有目标的培训方案。各国还应建立灵活的机制以为人道主义活动筹措资金。

就武装冲突而言,不幸的是必须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以及国际人权法律的规则常常受到蔑视。为了给人道主义行动创造安全的环境,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在这方面,我们应重提各国及冲突各方的主要责任。实际上,各国应采取额外的措施,例如加速排清杀伤人员地雷的努力、打击过度储存和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现象、照顾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命运、保护和协助内部流离失所者并确保《国际法院规约》的迅速生效。

瑞士也再次呼吁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各方充分和认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有关规则,尤其是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第三共同条款以及第二项议定书规定所体现的规则。同样,瑞士再次呼吁冲突各方保证逃离战区的人民的安全与尊严,并创造必要条件以便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

瑞士知道我们不是在单独主张在个人与各国人民之间传播和平、和解与谅解的文化。此外,孤立行动也是不可想象的。必须由各国和冲突各方、以及各联合国人道主义角色、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各非政府组织按其各自权限来提供积极的支持。

我因此要谈到第二点,它关系到人道主义角色在人道主义协调中的作用。瑞士认为,任何性质的人道主义

危急都只能通过涉及危急各个方面的多边参与而有效地解决。换言之,必须保证协调所有人道主义角色和其他角色、联合国角色及非联合国角色的工作及与它们协商。

在危急阶段,各人道主义角色应已经准备并计划过渡工作,经与发展角色之间的共同协议而确定一项战略框架。在日益全球化的时代,各经济和金融机构也必须发挥它们的作用,并承担其责任。在这方面,这些机构紧迫需要意识到它们的义务并照此行事。

瑞士还人为,联合国在实地和总部有足够的协调机制。然而,我们注意到仍然常常出现浪费资源、努力重叠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之间不应有的竞争的现象。这种竞争现在由于发展角色的竞争而不幸复杂化,后者自己也渴望在人道主义领域展开行动。

副主席李亨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持会议。

我们认为,可以通过在现有协调机制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打破各行动者任务之间的潜在差距。因此,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改变文化。所有行动者都应真正合作,停止争夺管辖权。在这方面,科索沃危机的第一批教训明确表明,必须确保人人了解和尊重实地各角色的任务和作用。

在这方面,瑞士相信,武装力量在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的存在具有附属性质。在危机时期可以考虑让武装部队作出贡献。但应把它限制在某些定义明确的领域,例如安全、后勤支助和电信。武装部队不应代替当地劳动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 1990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45/6 号决议,我现在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发言。

帕茨利萨努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 在许多冲突中,平民已不再被视为与战争无关,有人甚至还把平民作为后勤或政治支持的基础。他们已成为冲突争夺的对象,甚至成为冲突的理由。平民因其宗教、文化或种族归属,已成为战争的工具和敌对行动的目标。

当然,这不是新的趋势。但是,这种趋势在现代冲突中、特别在涉及特征问题的冲突中变得越来越严重。因此,人道主义人员遇到的安全威胁大为增长。人道主义人员因其在冲突中心的实地存在,而被视为当事者使用野蛮驱逐或消灭办法的危险见证人。人道主义组织

过去几年来悲痛遭受的几十人伤亡就证明了这一点。然而,具有可悲讽刺意味的是,同军方遭受的损失相比,国际社会更轻易地接受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损失。

阻碍人道主义行动和努力发挥效力的另一个障碍是,国际社会在处理危机方面显然缺乏一致性。对严重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关注程度不平等。例如,科索沃和东帝汶的事态发展已呈现出全球层面,但人道主义机构却在孤军对付中美洲、苏丹、安哥拉或阿富汗等地的冗长持久冲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愿忆及它一直不懈重复的意见: 政治问题需要得到政治解决。人道主义努力不能代替政治解决办法。这些努力充其量只能是遏制政治不稳定局势的治标不治本办法。虽然人道主义行动是在政治、经济、社会 and 军事因素错综复杂的情况下采取的,但人道主义机构的使命绝对必须保持其严格非政治和不偏不倚的性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绝不能同政治谈判进度或其他政治目标联系起来。这样做会最终导致令人无法接受地区分所谓“好”和“坏”受害者。人道主义援助和政治行动不仅必须脱钩——而且还必须这样为人们所认识。

这种相当悲观的一般性看法绝不应使人们感到沮丧。相反,它提醒人们,尽管存在很大困难,但人道主义组织每天仍能够给数以百万计人民提供保护和援助。这种看法还应使我们有可能会对可以 and 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改善身陷武装冲突平民的命运稍作思考。就国际红十字会而言,毫无疑问——绝对毫无疑问的是——人和对人类尊严的尊重必须被重新置于政治思维和决策的核心。

这项真正关切就是本月初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十七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的辩论核心。该会议使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各分会代表和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聚会一堂。他们交换了意见,并致力于协调处理紧急状况的各项努力。会议强调人类有能力对不平等现象提出挑战,准备应付和有效回应紧急状况,并设法共同解决冲突和灾害的人道主义后果。

会上通过了今后四年的详尽行动计划。该计划概述了各项关键目标,并提议为实施这些目标采取行动。改善人道主义回应被视为一项优先。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应该是: 改善国家和国际准备状态、加强国家、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其他人道主义角色之间的协调

机制;通过重视最易受害人民的权利和需要更好地确定优先次序;最后但确实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更好地理解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角色的各自作用,以及保护人道主义人员。

在这个背景下,国际红十字会愿强调,它将继续致力于改善各人道主义机构之间的协调。国际红十字会承认必须加强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等机构的协调。决定这项政策的有两个关键因素。

第一,国际红十字会渴望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实现本运动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相辅相成。第二,但确实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红十字会抱有坚定决心,一定要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发挥其庄严载入日内瓦四公约的独立和中立调解人的特殊作用。

除了扩大同联合国协调机制的合作外,国际红十字会还在同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关,以及参与处理紧急局势和人道主义宣传的一些主要非政府组织进行双边对话。这种双轨办法的目标是促进相互理解,并加强部门协调与合作。

对危机作出有效的人道主义反应也取决于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领域所有关键作用者之间发展一场公开的对话,包括在人道主义界内部和外部。这对人道主义行动的作用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当今变化迅速无常的冲突环境中。因此,红十字委员会努力扩大它同各政治和军事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的接触。

红十字委员会相信,人道主义机构和政治领导人现在比以往更应该进行定期、全面的对话。它承认在涉及人道主义外交的问题中应未雨绸缪,因此现在更加重视它同政府及区域和全球性政治机构的相互作用。

作为这项持续努力的一部分,红十字委员会今年5月连续第三年召开沃尔夫斯贝格人道主义论坛。这一会议为人道主义领导人和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高级政府官员提供了一个在非正式场合讨论和辩论人道主义问题的难得机会。上一轮讨论曾强调必须全面处理危机管理问题,顾及各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作用者各自的职责——我强调各自的职责这几个字——和作用。

今后的挑战在于国际社会争取全面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能力和意愿。这种解决要持久,就必须以政治、经济和社会措施为基础,解决冲突的根源。就我们而言,红十字委员会将不懈努力,争取实现有效的人道主义协

调和建立一个明确界定的人道主义努力和政治努力之间互动的框架,维护人道主义行动的本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94年8月24日大会第48/265号决议,我现在请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观察员发言。

利纳蒂·博什先生(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以英语发言):今天,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最重要的活动可以被认为同尊重和发展人权有强烈的关系,如果我们考虑消除贫困和愚昧的斗争和争取人身安全、法律面前平等、行动自由、家庭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斗争。所有这些项目都证明主权军事教团对人权及其执行的重视是合理的。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认识到它对人权的责任和这些权利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性质,因为根据我们的传统,本教团认为他们直接来自上帝。我们也承认,人权如果受侵犯,这是一个国家在其主权范围内应该关心的问题;但是我们也承认,同时国际社会也必须认识到他的责任。

根据1993年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发言的精神,本教团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执行的重要任务,以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保证从事救济援助工作人员的安全。本教团最近在东帝汶的经验突显了这方面的迫切需要。

保护人权的进程对发展有影响,而且它同时有助于预防冲突和促进冲突的解决,而且它包括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如果能用金融词汇来讲,我们必须先投资,然后才有收益。在这一问题上,受益者是人类。这是一项挑战,可以不夸张地说,它是国际社会最重要的目标。

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还远远没有达到我们的目标,因为今天还有10亿人生活在赤贫中,他们的基本需要得不到满足,而且我们也能在其他领域,如教育、宽容和对话领域找到这样的差距。正如约翰·保罗二世宗座在1998年12月11日在给大会的信函中说,

“这些基本权利尽管已颁布、编纂和受欢迎,但仍遭持续不断的严重违背。”(A/53/PV.90,第18页)

事实上,我们继续生活在一个分裂的世界中,80%以上的自然资源由人类的20%所控制和消费。因此,我们

不能仅仅对人权的成就和进步感到自豪,而且还必须集中注意仍然有待完成的工作。本教团准备参加一个提高国际认识的进程,专门促进合作与伙伴关系。我们高兴地向大会指出,马耳他教团赞成联合国的原则,为萨尔瓦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尼加拉瓜和加勒比的其他地区的重建提供援助和帮助,除自愿工作外,还提供了 800 万多美元的全面援助。本教团同古巴共和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几乎也有这样的数额。

在洪都拉斯的马耳他教团的急救队已决定承担两项不同的救济项目。第一个项目是在乔卢特卡镇,该镇有 10 万居民,是乔卢特卡地区的首府,该区有 45 万名居民。该项目向居住在临时收容所和因卫生条件不良而患有严重急性病者提供援助。第二个项目设在莫罗立卡村,该村是一个 6000 居民地区的地方中心。我们向他们提供机动医疗队、家庭用品和一个医疗站所需要的设备。在这两个项目中,本教团都在帮助这些地区恢复正常生活状况。今年马耳他教团非常努力保护人权,向 100 多个国家中的受伤者提供帮助,特别是科索沃和东帝汶,本教团已在那里帮助重建城镇和村庄,帮助流离失所者。

所有人权对于个人来说都是同等重要的。但是消除贫穷、保障人的尊严的必要性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是尤其重要的。除了这些极其重要的问题外,马耳他教团必须表示它关切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团体得不到保护。这些团体在世界不同地区,尤其是在亚洲和非洲受到迫害,这种现象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的违背,该条规定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这一权利必须得到适当尊重。

我们高兴地确认和宣布,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世界上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人们对它的确认正渐趋普遍,其中包括推翻极权主义制度和消除种族歧视。这项重大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由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开展的。1998 年举行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会议必须被视作重要的一步。现在我们需要将这一新的法庭转变为一个高效率、公正和卓有成效的组织。

请允许我在发言结束时重申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承诺,并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它对致力于促进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所有个人和实体所开展行动的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大会 1994 年 10 月 19 日第 49/2 号决议,我现在请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发言。

戈斯波迪诺夫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谢谢你给我这次机会谈谈对人道主义协调的一些看法。我们在发言中将特别提到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国际社会在过去一年里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和抗灾挑战是众多而且是重大的。与此同时,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一些严重危机和长期紧张状况仍然在继续,但它们受到的注意却减低。我们举出切尔诺贝利这个例子是因为我们认为它能很好地说明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而且它还反映出我们想强调的几个问题。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自 1990 年以来一直参与向遭受切尔诺贝利灾害影响的居民提供服务,而且目前它正计划将这一行动持续到 2006 年。这些服务包括医疗检查、心理支持和其他行动,并尤其注重儿童和在灾害发生时为儿童的那些人。我们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密切协调,确保将费用减少到绝对的最低程度,而且两个机构之间不存在重叠现象。在过去几年里,国际联合会、联合国以及白俄罗斯、俄罗斯和乌克兰的红十字会与切尔诺贝利有关的方案经过了缩减、精简和协调,并提高了效率。我们深信,它们给有关居民带来了实际好处。

然而,为确保协调合作而开展的努力尚未转变为稳定的资源基础。相反,存在着一种现实的危险:我们的参与将需停止。显然,我们认为,由于若干原因,这些活动必须继续下去。其中最主要的理由是对数十万儿童身心健康的关切。继续这项工作的另一个理由是我们和其他行动者正不断积累的经验和知识。过去几个月里在日本和韩国所发生的事件表明,核事故可能而且极有可能再次发生。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尚不具备充分的条件来处理这些事故的人道主义后果。我们需要这一经验和知识来确保做好足够程度的准备

在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看来,从这一经验中出现了两个问题。首先,有必要决定对具体情况作何反应的过程,以确保受害者的利益成为首要考虑因素,而不是媒体的注意程度、政治上的权宜考虑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在切尔诺贝利问题上,似乎很明显的是,在最

初的事件发生后,随着时间的消逝,该局势的人道主义方面所受的重视程度已有减弱。

第二,我们需要确立筹资工具以比现在更有预测性的方式分配资源。这从部分上来讲是一个扩大捐助者基础的问题,但它也是确保各机构和各组织在规划和管理其干预活动时能够确信,它们将能够有系统和专业性地完成他们的工作。这是确保各项行动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从而保障受益者利益的唯一办法。

要想建设性地处理这些问题以及其他广泛协调问题就需要全体体系的参与者完善自身的内部体制。为此,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实行了 2000-2010 年期间的新战略,其目标是进一步协调和改进备灾救灾方面的国别和国际方案。尤其是,工作的重点将是确保我们系统能对当地的脆弱性作出良好反应,并支持发展地方能力,使之能在必要时与其他层次相连接。我们认为,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系统改善协调之后将会加强我们在这一领域和其他领域与其他伙伴进行协调的能力。

在另一层次,最近结束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也强调需要通过改进备灾工作而有效应付灾害,他还强调应加强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运动及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机制。其结果是,各国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国际联合会将审查和加强其反应能力,特别是在气候变化等因素所导致风险和脆弱性的不断变化模式方面。

国际联合会期待进一步加强其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所有机构和各国政府之间已经十分良好的合作,以改进和发展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有关的协调机制。切尔诺贝利、土耳其、希腊和其他地方发生的悲惨事件使我们别无他择,只有更密切地开展协作,做得更好,加快提供帮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紧急救灾”的决议草案 A/54/L.17/Rev.1 作出决定。

我谨宣布,自从介绍这一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经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加入: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科威特。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4/L.17/Rev.1?

决议草案 A/54/L.17/Rev.1 获得通过(第 54/3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会员国,关于决议草案 A/54/L.22 和 A/54/L.29 的行动将在以后举行,关于这一项目的其他决议草案也将在以后提交。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2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40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54/429 和 Corr.1)

决议草案(A/54/L.31)

(b)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 (A/54/461)

决议草案(A/54/L.28)

(c)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

秘书长的报告 (A/54/429 和 Corr.1)

决议草案 (A/54/L.3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4/L.31,她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莱赫托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作为协调人荣幸地介绍关于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40 的决议草案 A/54/L.31。关于这一项目另外还有两个决议草案: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 A/54/L.28 和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的 A/54/L.32。这两个决议草案将分别由美国代表和新西兰代表介绍。

由于我将介绍决议草案 A/54/L.31 并还要代表欧洲联盟作一般性的发言,我发言的第一部分将十分简短。这一介绍的更为全面的文本将会分发。

除了文件 A/54/L.31 中所提到的那些国家以外,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还包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菲律宾。

决议草案 A/54/L.31 是一系列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的成果,我希望借此机会对许多代表团积极参与这些协商表示感谢。对这一项目的持续兴趣表现在该决议草案含有近 20 个全新的段落。还对一些更为传统的序言和执行段落进行了大量的改写和修订。

一如既往,该决议草案关注的中心是回顾《联合国海洋法》作为海洋领域的行动框架所具有的重要性,并对该公约缔约国的数量增加表示欢迎,同时鼓励那些尚未成为该公约和 1994 年执行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和协定。象以往那样,它还对与该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有关的事态发展进行了评论,这三个机构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与此同时,该决议草案为反映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A/54/429),评论了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今年这一类问题包括向海洋倾倒核废物和其他有害物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日益威胁航运、促进航运安全的重要性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制订一项关于保护水下文物的公约继续开展的工作。本决议草案还注意到国际社会在海洋领域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以及特殊关切领域,正如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中所列出的那样。

过去几年的事态发展确认了普遍参与和遵守该公约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总趋势。因此,确保协调地执行该公约已经成为优先事项。本决议草案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本国法律与该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并撤回与该公约不符的声明。

该决议草案还确认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该公约和该协定的过程中对咨询和援助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在这一方面,它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绘制和公布该公约所要求的海图过程中可能需要援助,并敦促国际社会酌情给予它们这种援助。

该决议草案突出了秘书长全面的年度报告的重要性,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多方面活动的重要性。决议草案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责任。

该决议草案关于大会对《公约》执行情况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的年度审查和评估的最后几段,提到了将在分项目 40(c)下通过的决议,该决议将规定明年就本项目进行改进的辩论方式。

在结束我的发言第一部分之前,我希望再次感谢参加关于决议草案 A/54/L.31 的磋商的所有代表团,它们作出了重要贡献,并显示了出色的合作精神。我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他们极为干练的协助再次对我们的工作产生了宝贵作用。

由于芬兰目前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我现在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表达一些较为普遍的看法。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都支持这一发言。

近年来,人们特别关注加强在海洋事务中的合作。人们强烈地感到,需要在这一领域进行更多协调,一些新的发展符合这一认识。如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因为海洋的自然性点,不可能将海洋的资源及其各种利用和自然进程限制在政治上和法律上具体规定的疆界内。这就导致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载的基本原则,即海洋空间方面的各种问题密切相关,需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在 1998 年国际海洋年之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报告中强调了在通过统一管理确保海洋的可持续性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各国必将受益于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21 世纪议程》框架内可持续利用海洋。。

为推动加强合作与协调,该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或大会可能决定的其他进程,讨论属于大会任务范围的有关问题。欧洲联盟支持该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该决定后来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

我们也完全支持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此事将在分项目 40(c)下决定。该进程将通过召开年度会议来运作。它将确定应由大会审议的问题,以及应在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

域。该进程的年度会议应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同时适当考虑大会的任何特殊请求,秘书长任何有关的专门报告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何有关建议。

一个处理大片领域和海洋的各种用途的进程,要想取得成果,就其定义而言,需要保持开放和透明度。欧洲联盟认为,该进程必须确保代表可持续发展和海洋事务中各种重大利益集团的民间社会有机会提供投入,从而加强我们今后的审议工作。据我们的理解,我们准备在分项目 40(c)下通过的该决议草案就规定了这类参与。

同样极为重要的是,国际渔业组织以及环保组织可以成为该进程的一部分,与其他参与者分享其专门知识。

显然,对海洋用途的任何审议都应在《海洋法公约》的法律框架内进行。今天如同通过该《公约》时一样,必须认识到海洋的各个方面都是密切关联的,需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这与《21世纪议程》中声明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也是一致的。

《海洋法公约》是国际社会努力解决与海洋有关的问题的基础。鉴于其在管理世界海洋方面的重大作用,普遍接受该《公约》以及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关的《协议》,是重要的。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该《公约》的缔约国数目继续增加。目前,《公约》有 132 个缔约国,其中几乎包括所有欧洲联盟以及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

但应当指出,一些已经批准了《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仍未加入《协议》。我们再次呼吁这些国家同样也批准该《协议》。各国必须继续努力,促成一部普遍、统一和一致的海洋法,并成为该《公约》和《协议》的缔约国。

我们还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公约》第 310 条的规定,一些国家所作的宣布似乎排除和修正了《公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由于《公约》第 309 条中明确申明,不得持保留意见,此类宣布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与该《公约》不一致的国家立法同样也是不可接受的。欧洲联盟尤其关切的是,一些单方面措施扰乱司法管辖均衡,并宣称在海洋空间拥有权力,而在法律中,此类权力是不存在的。我们希望强调,该《公约》是作为一个整体通过的,必须维护和保障对其整体统一性的尊重。

如同历年一样,秘书长关于分项目(a)和(c)的报告全面描述了报告期间的事件和事态发展。我们尤其赞赏地注意到,报告第七章详尽和生动地讨论了有关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以及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问题。

关于机构发展问题,欧洲联盟很高兴国际海洋法法庭目前已全面运作,并就四个案件作出了重大决定。该法庭在《海洋法公约》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国际海底管理局继续进行了制订工作程序的工作。希望能够以迅捷和讲求效益的方式开展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局成员致力于在 2000 年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

同样,我们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取得了进展,通过了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准则》,并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通过了训练行动计划。

欧洲联盟还认为,公约各方必须全额和及时向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缴纳会费,管理局前临时成员国必须缴纳应缴款项。欧洲联盟强调法庭和管理局必须确保其预算做到充分讲求效益。我们认为,这意味着预算额不应超过为 2000 年批准的数目。

欧洲联盟欢迎国际海事组织过去一年为解决严重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问题所做的工作。这一工作有助于提高认识,为处理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事件提出了切合实际的指导。但是,欧洲联盟仍然对袭击船只案件的数目和这些袭击中使用的暴力加剧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区域合作对于确保沿岸国家的有效行动至关重要。因此,欧洲联盟敦促所有沿岸国家的有效行动至关重要。因此,欧洲联盟敦促所有沿岸国家进行合作并在其管辖地区采取一切可能行动防止对航运的袭击,在发生这些事件时进行调查。此外,欧洲联盟还呼吁船旗国确保其所属航运公司采取适当防备措施使船只和船员免遭袭击。欧洲联盟继续支持国际海事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和主动行动,并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受害最严重地区的国家政府同海事组织一道努力铲除这些不法行为。

欧洲联盟继续在努力防止海上非法贩运和运输移民。欧洲联盟成员国正在积极参与制订一项议定书,以便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持下制订一项公约打击跨国的有组织犯罪,解决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人口问题。海上经常发生偷运人口事件。欧洲联

盟认为防止偷运人口极其重要。除宣布具体活动为非法外,有效的预防尤其需要国家有关当局之间加强合作。

在捕鱼方面,欧洲联盟认为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的规定的协定非常重要,是对确保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群作出的重要贡献。一俟各国完成国家程序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批准文书将同时交由联合国保管。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完成这一程序。欧洲联盟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这一协定。

欧洲联盟高度重视将环境、经济和社会问题纳入可持续渔业管理。我们还强调通过管制措施执行国际组织框架内商定的利用特定类别鱼类种群的可持续限制的重要性。此外,欧洲联盟还敦促各国渔业部门接纳《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提出的指导性工作措施。所有国家和渔业管理组织还必须格外努力解决非法、无节制和不报告的捕鱼问题,因为这一问题破坏我们实现可持续渔业管理的努力。

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协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的行动以便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工作。我们强调应立即采取一致行动防止陆上污染。陆上污染破坏重要的海洋资源,影响海洋在消除贫穷方面发挥作用。

欧洲联盟还强调决议草案 A/54/L.31 提到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海洋法方面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努力尤其成功。《海洋法公约》和公约的执行协定一起为海洋提供了不仅调解对海洋的各种利用而且以此促进和平与安全事业的宪章。

最近在通过综合管理使海洋和海域继续保持可持续性方面的发展使公约机制更加重要。同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强调进行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这很好地反映了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同时,我们还要强调以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方式和有助于促使这些国家全面参加海洋环境综合管理的能力建设非常重要。这些发展对于实现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全球反应至关重要。

如同过去一样,欧洲联盟承认沿海生态系统对人类福祉的重要作用。这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及最近召开的审查和评估《小

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大会特别会议,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所有与会国家都重申致力于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

大会将在海洋环境的发展和管理方面采取另一重要步骤。欧洲联盟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最后,我们感谢秘书长和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的广泛和内容翔实的“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报告证明了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专业技能,对于在联合国促进海洋事务审议的非正式磋商进程是个好的兆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4/L.28。

奥尔蒂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 J.S.卡迈克尔海军少将发言,他对今天由于华盛顿的天气情况而不能到这里来感到遗憾。

我国代表团有幸代表其他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54/L.28 中的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高度规定的协定”的决议草案。

过去几年,在政府和政府间两级,都非常重视可持续渔业。最引人注目的情况是,今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取得了重大进展,核可了三项国际行动计划:《渔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和《减少在延绳渔业中意外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美国是粮农组织各项国际行动计划的坚决支持者,并积极参与了这些行动计划的制定。美国敦促所有国家按照这些行动计划中商定的时间表积极执行这些重要的国际行动计划。我们还强调急需使《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和《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生效,就象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 40 (b) 的报告(A/54/461)中说明的那样。我们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加入这些协定。

美国认为,各国能够促进可持续渔业和解决非法、无管制和未予报告的渔捞活动问题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是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所载的各项规定。美国将支持国际海事组织在解决非法、无管制和未予报告的渔捞活动这一问题方面的工作,并敦促其他国家这样做。

在介绍载于文件 A/54/L.28 中的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决议草案案文时,我想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对该决议草案注脚 5 的技术更正。该注脚内容如下:

“如文件 A/54/429 第 249-257 段和第 300-304 段所载养护大西洋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的公约地区。”

我国代表团还有幸成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4/L.31 的提案国,以及有关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协调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54/L.32)的提案国。我们再次希望感谢所有那些提供宝贵建议并本着合作精神起草这些案文的代表团。

美国希望表示它对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贯支持。考虑到决议草案 A/54/L.31 第 1 段,我们正在继续努力从事批准工作,目的是成为《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 11 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我们支持决议草案中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本国法律与《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还将促进实现一致性,撤销与公约不符的宣言或声明是符合所有人利益的。

与这一保持一致的思想相符合的是决议草案 A/54/L.31 第 30 段注意到继续努力制定一项与水下文化遗产有关的公约草案,以确保全面遵守《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在这方面,美国认为,仍有一些重大问题必须达成共识,才能考虑通过一项公约草案,尤其是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和 24 海里内大陆架的水下文化遗产的管辖范围,以及有权获得主权豁免的舰船和飞机的待遇。

美国同意第 20 至 23 段中所表达的对必须合作制止海上海盗和抢劫行为的关切。我们欢迎第 23 段中呼吁更广泛地批准和有效地执行《制止危害航海安全和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我们认为,这将为逮捕和起诉这些罪犯方面的合作提供法律基础。

决议草案 A/54/L.31 第 14 段提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重要的是,该委员会以谨慎的方式解决它必然会面对的法律、科学和大陆架与深海洋底关系等棘手问题。必须牢记,只有少数国家拥有超过 200 英里的大陆边缘。关于第 19 段,我们注意到《海洋法公约》第 207 条呼吁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陆地来源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在这方面,我们非常高兴卡塔尔赫《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公约》的缔

约国最近就这一问题缔结了一项独特的议定书并开放供签字。我们相信,这一议定书将对加勒比海和墨西哥湾海洋环境的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同样,今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把海洋作为其主题之一审议。这次委员会会议产生了我们认为强调海洋的重大挑战和特别关心领域的决定。这项决定应是各国和联合国大会养护和管理我们的关键海洋资源的工作的重要指南。

美国欢迎列入要求改进海洋事务的协调与合作的分项目 40(c)。这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最近会议的重要成果。《21 世纪议程》明确预见的整个大会的审查和辩论现在已经实现。辩论将有翔实资料,因为秘书长的报告将在非正式协商前提供审议。委员会决定所述各项原则在决议中得到充分考虑。我国政府敦促有关政府间机构、组织和主要团体参加。只有通过这种参加我们才能真正确定在这方面如何改进和完善。各国政府在开展这一进程时将十分清楚——我援引《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规定了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并提供了一个国际基础,可借以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资源进行保护和可持续的发展。”

我们感谢南太平洋国家集团、里约集团、新西兰和墨西哥政府以及所有参加了这一重要谈判的国家。我们期待这个集团 5 月份的第一次会议。这些谈判的积极和建设性精神是我们未来的良好征兆。

主席先生,总之,美国的目标继续是:第一,促进广泛遵守并执行《海洋法公约》以及《1994 年协定》各项规定;第二,以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公约》和《协定》,尽量减少预算;第三,《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协定生效;最后,规定大会每年在一个议程项目下对海洋问题提出总的看法。这是一项重大措施,但我们能够完成这项任务。

哈卢姆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决议草案 A/54/L.32。除了 A/54/L.32 所列 32 个国家以外,提案国还包括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摩纳哥、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一项新的决议,继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今年 4 月对“海洋”主题的审

查。委员会花了很多时间和精力来考虑改进有关海洋问题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委员会深信,在现有安排基础上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应对海洋所有法律、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采取更加综合性的对策。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

我们今天面前的决议草案承接并执行这些建议,是许多代表团长期合作的结果。提案国谨特别感谢巴基斯坦的纳维德·哈尼夫先生和加拿大的约翰·霍姆斯先生干练地主持了有关这一决议草案的补选参加者名额协商,并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投入和参与。我们还感谢秘书处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可持续发展司提供了援助。

这项决议草案回顾海洋对后世后代福祉的重要性,强调海洋的所有方面都是相关的,必须将其视为一个整体。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了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进行,这也是《21世纪议程》第17章中所确认的。注意到国际组织在海洋事务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以及《21世纪议程》所指出的主要群体的贡献。这项决议草案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主题的审查,并赞同它就国际合作与协调提出的建议。

这项决议草案的关键内容载于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执行部分第2项建议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事态发展。这个协商进程将举行会议来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并将提出大会审议的具体问题,重点在于查明应加强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执行部分第3段说明与组织协商进程会议相关的事项,即:参加、会期和时间、该进程应考虑的事项、该进程的主席、会议方式、主要群体的投入以及协商进程与大会年度审查的联系。2000年协商进程会议将于5月30日至6月2日举行。

突出了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支持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为促进协商进程,请秘书长在协商进程会议之前使人们能看到他的全面年度报告,并在报告中包括有关能改进协调与合作和实现更良好的一体化的各种倡议的建议。大会将在三年后审议协商进程的有效性和效用。

执行部分第8段载有委员会关于在机构间级别进行协作的建议。请秘书长就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助和就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采取措施。

执行部分第9段承认为促进综合作法在国家级别进行协作的重要性。

执行部分第10段请秘书长提请相关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注意该决议。如果协商进程要圆满成功的话,至关重要的是这些组织和机构参与协商进程——如执行部分第3段(a)所规定——和参与拟定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11段同样请各会员国鼓励政府间组织参与并对秘书长的报告作出贡献。

希望协商进程将大大增进大会审议海洋事务的事态发展和海洋法的能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也应导致国际社会正在海洋和海洋四周所进行的多层面活动的更佳协作,从而促进《公约》核心的综合作法。

我建议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奈杜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下列南太平洋国家发言:澳大利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瓦努阿图和我国斐济。

由于明显的原因,海洋对南太平洋集团极为重要。我们是被遥远距离分开的各个不同国家的集团。尽管这样,我们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联系:太平洋。我们区域的各个国家是世界一大片海洋的守护者。我们对这一广大地区的共同责任使我们为一个目的而团结在一起。南太平洋论坛16个国家的集体专属经济区面积共有3000万平方公里。海洋是我们的传统供应者,对我们许多国家来说,它的丰富物产继续是我们继续不断的经济生存的主要来源。

我们关切的是,虽然国际社会在最近十年中为实现对海洋的有效发展和管理作出了一切努力,但是在世界上许多地方海洋的状况仍然是岌岌可危的。

我们认为大会对海洋事务的事态发展和海洋法的年度审查是十分重要的。南太平洋集团一直在这一审查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大会是联合国大家庭内能使处理海洋管理的所有复杂和相互有关的各个方面的唯一机构。我们认为它在这样做的时候应该考虑到所有各个部门的利益和行动者。我们还认为大会应该

鼓励更广泛的海洋社区的投入和介入。鉴于大会是国际系统中进行这种定期和全面审议的唯一场所,至关重要,它对它在这一领域的各种责任所构成的挑战作出反应。

我们工作的法律基础是十分健全的,在《海洋法公约》日益得到广泛接受的情况下,法律基础的根就扎得越来越深了。但是,单凭它自己显然是不够的。如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和我国前任大使萨特雅·南丹先生去年在这场辩论中所说,

“法律规则的建立虽然是一个重大的成就,但其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争取更加有秩序与合理地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一种手段。”(A/53/PV.69 第 23 页)。

《公约》提供的法律框架建立了国际组织和机构——每个都有其自己具体的任务、授权和职责——的复杂和相互关联的网络。我们现在所处阶段是,这些组织和国家正在努力实施《公约》,并根据《公约》的条款进行广泛的经济、科学、环境和技术活动。此外,还有一些具有其组织和机构的、有关使用和保护海洋的单独的公约和条约,它们符合《公约》所规定的总的框架。

结果是难以想象的复杂,很难系统了解所有事态发展和它们的相关情况。下列事实足以说明问题:有许多不同的角色富有同海洋有关的职责,包括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水文学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海底管理局、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环境组织。

正在进行的各种活动的复杂性反映在秘书长全面的年度报告中。今年的年度报告长达约 100 页。它对过去一年中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事态发展作了广泛和意义深远的概括并包括了以下方面:和平与安全、航行、海洋生物资源、海洋非生物资源、保护环境和海洋科学问题等。

大会需要以一体化和综合的方式审议所有这些事态。海洋社区的具体部门往往专心于它们自己的集体活动,而往往没有认识到不同部门中的动向和活动,尽管这些活动彼此重复。没有适当的协调和一体化的处理方式,有可能作出以部门考虑为基础的缺乏效能的和不适当的决策,而这些部门性考虑可能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全面目标和需要以及《公约》中的各种利益之间的平

衡。我们每年都需要全面审查在这个复杂的框架内进行的所有工作——估价已经取得的成绩并考虑是否存在可以加以处理的任何问题、差距或重叠现象。

在这方面,南太平洋国家集团感到非常满意的是,它积极参与了在过去一年中作出的旨在改进大会进行其年度审查的能力的努力,改进的办法是提供一个论坛以使这种一体化的和注重实际的讨论能够进行。

这个问题是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审查“海洋”主题过程中的主要讨论专题之一,上述审查是在新西兰环境部长西蒙·厄普森先生的主持下于今年早些时进行的。这个委员会提出了一些注重行动的建议,旨在改善政府间和机构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这个委员会具体建议,在大会的主持下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程序以促进大会的审查。

自从 4 月的委员会会议以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以来,南太平洋集团与其他带头提案国一道工作,制定一项议程项目 40(c)下的决议草案,该草案使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的关于与海洋有关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建议集体化。在巴基斯坦的纳维德·哈尼夫和加拿大的约翰·霍姆斯两位共同主席能干的领导下,在一系列不限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中详细制定了这个决议草案。我们想感谢两位共同主席在协调上述讨论方面起非常宝贵的作用,并感谢所有代表团参加和建设性参与这项努力。我们认为,今天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为建立海洋协商程序提供了一个非常健全的基础,这个程序将在 1999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其首次会议。

南太平洋集团期待着有效的参加海洋咨询程序的会议。如决议草案所指出,国家一级有效协调对在国际采取一体化作法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我们为海洋咨询程序所作的筹备工作将需要在国家一级参与处理海洋问题的所有有关机构的参加。我们还将努力使有关区域组织,例如论坛渔业机构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以及公民社会的适当机构参与这个过程。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规定由秘书长在海洋协商程序会议之前提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他请秘书长提出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改进协调与合作和实现更好的一体化的建议以补充报告。

我们希望,将尽早指定海洋协商程序的明年会议的共同主席,以使他们能够进行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确保会议成功。我们不能浪费宝贵的会议时间来讨论筹备和组织问题。关于共同主席的任命,决议草案指出需要

既有发达国家又有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担任。我们进一步建议,两主席之一应有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和实际海洋管理方面的经验,而另一个主席应是在海洋法方面有良好背景的国际律师。

最后,我想感谢今天在我们面前的其他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这两项决议一项是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 40(a)下的决议,另一项是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议程项目 40(b)下的决议。南太平洋集团非常关心这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特别注意到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草案中提到按照《公约》的要求在制定和出版航海图方面需要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给予协助。我们还欢迎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决定明年举行一次公开会议以使有关国家了解委员会的工作和如何向委员会提出一项申述。

关于有关跨界鱼类种群的《协定》的决议草案,我们很高兴能够宣布,我们的集团中又有其他成员在过去一年中批准了《协定》,而其他成员正处在为批准《协定》完成必要国内措施的最后阶段。此外,在过去三年中,还就谈判达成一个西太平洋和中太平洋的金枪鱼鱼场管理制度进行了工作。这个管理制度应使跨界鱼类种群《协定》能够付诸实施,并吸收作为该《协定》的基础的各项原则,例如慎重原则、合作原则以及促进鱼类种群的长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
